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监事韦海东委托监事会副主席赵奇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安建主持，审议并均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2年06月30日）”进行审议的提案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，各项活动的控制目标基本实现。报告期内，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截至2012年6月30日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

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挂牌交易价格的提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